

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9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，并于 2021 年 9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喻会蛟先生主持。

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兼总裁潘水苗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》

鉴于林凯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职务，为保证财务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，在公司董事局聘任新任财务负责人之前，公司董事兼总裁潘水苗先生将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61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2021 年 9 月 11 日